#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,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,积极参与公司决策,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,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。现将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0 年度,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,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,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,发表了明确、清楚的意见,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(一)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 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, 合法有效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使独立董事对 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了清晰的理解。本人对报告期内会议的议案全部 投出赞成票,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## (二)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:

独立董	召开董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		召开股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
<ul><li>出工里</li><li>事姓名</li></ul>	事会次	亲自	委托	缺席	东大会	亲自	委托	缺席
尹炷石	数	出席	出席	<b>吠</b> /市	次数	出席	出席	听/市
张晨颖	6 次	6	0	0	4 次	3	0	1

#### 二、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,本人依照有关规定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 认真、勤勉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 2020 年度各项议案认真 审核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2020年4月24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本人对公司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对公司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:
- 2、2020年10月19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本 人对公司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 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成员,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
1、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,严格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,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了合理建议,对公司新一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能力进行了审查,严格执行人选审查及相关程序,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。

#### 2、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,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,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,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、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、财务报告及审计机构聘请等事务,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理、完整、有效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2020 年,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及责任,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,重视及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,切实地保护了投资者权益。

#### 五、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通过多次对公司的现场考察,通过和相关人员的沟通,时刻关注公司发展情况,有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同时,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,会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为我们履职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六、其他方面的工作

本人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现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,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,关注新闻传媒、网络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,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则,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,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准,确保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2020年,无独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,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1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的精神,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,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,积极为确保公司股东利益而努力,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(张晨颖):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